

阳春市砂底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人:阳春市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春市砂底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服务）

2、建设单位:阳春市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3、工程地点:阳春市境内

4、项目概况:

硬化坝顶道路 215m, 修补混凝土防浪墙 20m, 坝体灌浆轴线长 286.4m, 整理上游混凝土面板坝坡 220m, 修复下游坝坡破损步级, 修补下游坝坡排水沟 60m, 翻新重建下游坝脚排水棱体, 加高溢洪道控制段两侧边墙, 拆除重建进水口 1 座, 出水涵管出水渠处增设 DN400 钢管排水管 17m 连接左侧灌溉渠道, 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硬化防汛道路 562m。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对阳春市砂底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

各项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进行, 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三、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

四、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中选人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

2、中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送相关部门。将按需求书重新选取合格的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作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阳春市木石破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

(3) 中选人超出公告及需求范围，擅自提出服务费要求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4) 选取单位认为中选人不能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阳春市内。

2、履行方式:按合同执行

七、服务时间和其它条件

1、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八、结算方式

1、根据阳水建管〔2024〕10号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春市砂底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方案编制费10.7万元为控制价进行结算。

九、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

十、解决争议方式

1、按照合同约定

十一、上述要求及其它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